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三五”

重点学科建设方案》的通知

新教研〔2016〕6号

各有关本科院校：

为进一步提高我区高校学科建设水平、优化重点学科布局结构，更好地服务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我厅研究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三五”重点学科建设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2016年8月19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6年8月22日印发

印数：汉文三○份 校对：李 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三五”重点学科建设方案

重点学科是知识创新、技术创新、理论创新的重要基地，是培养和汇聚高层次创新人才、建设人才高地的主要载体，是高校实现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四大功能的综合平台，在贯彻落实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精神，实施国家和自治区创新发展战略、促进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十二五”期间，我区大力推进重点学科建设，取得了显著成绩。“十三五”是我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完成2020年教育规划纲要的冲刺阶段，又是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的关键期，为进一步提高我区高校学科建设水平、切实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更好地服务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急需在新的起点上启动新一轮重点学科建设，特制定自治区“十三五”重点学科建设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以中央“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坚定不移地落实中央和自治区推进教育发展的新理念，以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开展高水平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为宗旨，努力服务国家和自治区需求，为自治区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提供坚强的人才和科技支撑。在总结上一轮重点学科建设经验基础上，以改革创新为动力，重点建设一批适应新疆战略发展需要的、具有新疆特色的高水平重点学科，带动我区高等院校学科建设的整体水平和高等教育整体实力的提升。

自治区“十三五”重点学科建设的基本原则是：“服务需求、创新发展、彰显特色、建设一流”。

二、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根据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西部先进、中亚一流”为总体建设目标，瞄准学科发展前沿、凝练学科方向、汇聚学科队伍、构筑学术基地、优化资源配置、形成学科优势与特色，不断增强自治区高等院校科技创新能力、高层次人才培养和服务经济社会的综合能力，初步建成与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相适应的高端人才基地，高水平科学研究与成果产出基地。

加强新一轮自治区重点学科建设，努力扩大重点学科的综合功能，充分发挥重点学科在学科建设中的龙头引领和辐射汇聚作用。除个别学科庞大、二级学科跨度较大的特殊学科外，均按一级学科建设。鼓励高校以国家和自治区重点需求为导向，针对重点区域或重点领域，以校内相互支撑的优势学科为依托，与校外企业、行业、高校科研机构密切合作，协同创新，组建学科群。总体数量为50个左右，其中10个争取建成国内一流学科，争取进入全国学科排名前30%，形成自治区重点学科的高峰；30个学科争取进入全国学科排名前50%，力争大部分建成博士授权一级学科，形成自治区重点学科的高原；建设10个特别扶持学科，面向交叉学科和边远高校，建成一级学科硕士点或专业学位点，形成自治区重点学科的新生力量。

（二）“十三五”期间，重点学科建设的主要任务是：“围绕需求设方向，适应需要建团队，协同创新筑基地，绩效管理出成果”。

**1．围绕需求设方向。**坚持面向国家和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特别是围绕自治区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有计划、有重点的遴选学科和方向进行建设。研究方向要以需求为导向，又要考虑各方向之间的相互支撑。既要突出重点，又要兼顾二级学科覆盖面。

2**．适应需要建团队。**着力培养造就一批学术水平高、富有组织协调能力、能带领本学科快速发展的学科带头人队伍；加快培养和聚集一批学术基础扎实、发展潜力突出的中青年学术骨干，建设一支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富有团结协作精神、可持续发展的学科团队。鼓励高校建立灵活、高效的人才引进、培养和使用机制，通过实施“长江学者”、“天山学者”、“新疆青年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工程”等计划，遴选、培育、锻炼一批中青年学科学术带头人。

**3．协同创新筑基地。**抓住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和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的有力契机，围绕自治区重大战略需求、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学科发展前沿，加强高校与相关行业、地方、企事业单位开展紧密型契约合作共建，重点学科应在协同创新单位建立科研和人才培养基地，并有计划地引进基地高水平科研人员加入重点学科团队，开展协同创新，产出一批国内领先的原创性科研成果，在技术创新上实现突破，进一步提升自治区高校承担国家、自治区重大科研项目和技术攻关项目的能力。

**4．绩效管理出成果。**修订自治区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办法，对不同性质的重点学科实行分类指导，加强对重点学科的绩效评价，建立约束机制，强化责任意识和目标管理，突出建设成效，确保重点学科运行良好，促进高水平成果产出，实现预期目标。重点学科建设过程中，实行年度进展报告、阶段性检查和验收相结合的评价方式。年度检查以高校自查为主，每年年初提交学科上一年度的总结报告，两年后组织中期检查，五年期建设结束后，自治区专家组负责验收性评估。

**5．对口援疆提质量。**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和第六次教育援疆工作会议召开以来，对口支援工作迎来极为难得的历史性机遇。各高校要认真梳理各学科建设重点和难点，积极借助对口支援高校力量，主动提出援助方案，并有计划地逐项落实。对自治区急需但自身基础较弱的学科，更要采取特殊措施，积极主动地寻求对口支援高校给予大力援建。在五年建设期间，学科团队成员中在受援高校全职工作不少于三年的支援高校人员，可视为学科团队的当然成员。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规划。**加强自治区新一轮重点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全面提高学科建设与管理水平。自治区学位委员会和教育厅加强协调指导，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承担主体责任，把重点学科建设作为事关学校长远发展、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的战略举措，加强领导和支持，要科学理顺重点学科建设与各类基地平台建设的关系，以重点学科建设为龙头，制定完善重点学科建设规划和政策措施，统筹创新团队、基地建设、科学研究和资源配置等各项工作，及时研究和解决重点学科建设的有关重大问题，在人力、财力、物力、环境条件等方面保证重点学科建设需要。

**（二）加大经费投入。**通过增加财政投入、部门单位自筹、鼓励社会参与等措施，建立健全重点学科建设多元投入机制，确保重点学科建设经费需求。区属高校重点学科建设经费由自治区财政和所在高校共同筹集，并积极争取中央财政的支持，所在高校要有一定比例的配套投入。兵团高校重点学科建设经费由兵团及所在高校共同筹集，并积极争取中央财政专项支持。鼓励重点学科所在高校多渠道筹措建设经费，通过承担纵、横向科学研究课题争取经费补充，积极争取社会各界的支持。在组织实施“双一流”建设等重大项目过程中，要把重点学科建设作为投入重点，在经费安排上优先予以保证。规范经费管理，提高建设效益。

**（三）创新管理机制。**坚持建设与管理并重，鼓励支持高校创新重点学科组织模式，赋予学科带头人更大的自主权。建立自治区重点学科带头人联席会议制度，建设跨学科交流合作平台。支持重点学科与相关行业、企业、科研机构及其他重点学科加强合作，组建各重点学科学术咨询委员会，吸引有关方面的专家参与检查与评价，加强重点学科日常管理，提高管理信息化水平。积极开展重点学科建设理论研讨和对策研究，及时总结推广学科建设中的先进经验。按不同类型学科特点完善绩效考核制度。